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00010425 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專任教師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學校教師職務選填作業事件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人應擔任學校○○○班導師部分，申訴駁回。

申訴人請求追究學校、校長責任及詢問教育局處理情形部分，申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學校於 108 年 6 月 2 日下午，進行 109 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作業。其作業執行辦法乃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本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第 10 條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；學校執行教師職務選填以積分、個人公開選填為原則，並在每學年期末執行，將近 20 年。申訴人行使教師選填權利，選填結果遭學校變更後公布，違反申訴人擔任○○○導師的意願，逕行將申訴人列為一年級導師。
- (二)往年學校只在教務處以教師親手簽名的表格，公告導師選填結果，本次學校 7 月 6 日於學校校務交流群組中，將教師選填結果重新打字後公布。
- (三)申訴人 6 月 2 日選填職務時，教務主任○○○曲解代理教師占缺較優先於正式教師，並且侵害申訴人選填職務的權利。申訴人認為○○○該名代理教師不當管教，學校無法有效處理，嚴重影響

學生受教權利，申訴人多次反映無效，且因申訴人具有多年高年級教學經驗，加之考慮生涯規劃，故決定選填○○○。校長○○○竟然當場指控申訴人情緒化，還公開說校長有行政裁量權，不願申訴人當場提出該辦法是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的位階。

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1、回覆擔任○○○的導師。

2、學校及校長○○○違反校務會議決議，使教師權益受損，教育局的具體處理是甚麼？是否懲處？希望教育局能追蹤此事件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學校於109年7月2日依學校教師職務編配辦法，進行109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作業，申訴人當天選填新學年度○年○班導師。惟申訴人子女為該班之學生，對於教師任教自己子女，學校已函請教育局釋義，教育局於109年6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47011號函覆略以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14日臺教國著國字第1020053300號函送「102年5月23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改善事宜會議紀錄」，考量教師如任教自己子女班級，基於師生有評定學習評量分數之從屬關係，恐易遭質疑有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虞。故有關教師迴避任教自己子女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需納入新生入學辦法、學籍管理辦法或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並研訂相關督導與防弊措施。爰此，本市業明訂國中小教師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規範，即便該規範係制定於常態編班作業相關規定，基於立法精神之迴避原則，故亦適用於非屬常態編班年級之教師編配方式。

(二)學校依函轉知申訴人，請申訴人選填職務意願時予以迴避。當天選填職務時，學校多次表明依規定無法同意申訴人擔任○年○班導師，惟申訴人仍堅持選填。學校基於保障學生權益並依教育局函文規定辦理的立場，會後經校長及處室主任開會討論，考量申訴人在低年級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且熟悉，低年級亦有教師缺額，決定申訴人擔任109學年一年級導師職務。

- (三)申訴人指稱校長○○○批評其情緒化一節，係因申訴人當時聲量宏大，校長為使選填作業順利進行，當下提醒申訴人，將依法行政並依教育局函示規定辦理，致衍生申訴人不滿並提出申訴。
- (四)綜上，因申訴人堅持選填新學年度○年○班導師，惟申訴人子女為該班之學生，對於教師任教自己子女部分，學校基於保障學生評量公平性及依教育局函文規定辦理之立場，諒無法同意申訴人擔任○年○班導師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五、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。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七、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、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教育部為學生適性發展，訂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（下稱常態編班準則），並於常態編班準則第 13 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，得另訂定補充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。台中市依據上開準則，定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，於該規範第 8 點後段「教師不得擔任子女班級級任教師（導師），編班之班級如有自己子女，應當場重新公開抽籤。」另參台中市政府教育局，109 年 6 月 3 日，中市教小字第 1090047011 號函略謂「二、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3300 號函送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改善事宜會議紀錄…考量教師如任教自己子女班級，基於師生有評定

學習評量分數之從屬關係，恐易遭質疑有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虞。故有關教師迴避任教自己子女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需納入新生入學辦法、學籍管理辦法或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並研訂相關督導與防弊措施…四、綜上，本市業明訂國中小教師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規範，即便該規範係制定於常態編班作業相關規定，基於立法精神之迴避原則，故亦適用於非屬常態編班年級之教師編配方式。」。查，申訴人雖選填為原措施學校 109 年度○年○班導師，惟導師負責班務處理、經營、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、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，並且就班級學生之學習分數進行評量，參照上開規定及函釋，及考量教師專業倫理，教師不宜擔任自己子女之學校教師、導師。

三、另申訴人請求追究原措施學校、校長責任及詢問教育局處理情形，非屬教師申訴救濟事項。

四、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、第 29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